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20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列冊 98 年度低收入戶卡號 22970-2 之低收入戶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

98 年 7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母親吳許○○自有住宅（房屋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），與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0203800 號函復訴

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分配、管理平價住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一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。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借住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。……九、在借住期間借住人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者。」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母親所有房子為 40 幾年的老平房，而且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一帶都是屬於政府的地，母親的房子只有屋殼而已，若政府徵收回去，就沒地方住了，訴願人是單親媽媽，要扶養 2 個小孩，希望政府能幫助我們。

（二）傳聞現在住進平價住宅的人很多本身或親人也有房子，但是因為鑽法律漏洞才申請到平價住宅。只是政府沒有進一步調查而已，希望政府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列冊 98 年度低收入戶卡號 22970-2 之低收入戶，訴願人於 98 年 7

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，發現訴願之母親吳許○○有自有住宅，有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8 年 9 月 14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

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所有房子為 40 幾年的老平房，而且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一帶都是屬於政府的地，母親的房子只有屋殼而已，若政府徵收回去就沒地方住了，訴願人是單親媽媽，要扶養 2 個小孩云云。經查本市平價住宅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，是平價住宅申請借住者，除應具備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者外，尚需符合借住人或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，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之要件，為首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5 條、第 12 條所明定。經查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之母親吳許○○有臺北市萬華區之房屋，訴願人之申請核與前揭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關於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之規定不合。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